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2-077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罗志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财务总监朱春萍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海燕女士、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德生先生等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2-119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369,700,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其中高管锁定股301,301,614股）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邦辉	是	36,970.09	6,000	16.23%	3.26%	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0日	桂林力源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解除之后，张邦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邦辉	36,970.09	20.10%	6,897	18.66%	3.7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后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详见2022年1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而订立的战略性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及双方履行和执行协议交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相关程序后，由双方另行或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合作的项目尚未实施，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Silvercorp Metals Inc.（希尔威金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尔威”）为构建长期稳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于近日签署了《框架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而订立的战略性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Silvercorp Metals Inc.（希尔威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在中国、加拿大及南美地区开展矿山项目的收购，勘探，开发和生产。

注册地址：Suite 1750-1066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西哈斯汀街1066号1750室）

公司与希尔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希尔威未发生类似交易，希尔威是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SVM）和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SVM）上市的加拿大矿业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Silvercorp Metals Inc.

乙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合作实施基于战略互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各自优势领域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产业的积极变化，通过上下游的协作，发挥协同效应，为整个产业链做出更大贡献。

2、合作领域将聚焦白银、黄金等贵金属、新能源金属矿种，在全球矿产资源的勘探、并购和开发、智慧矿山建设、矿山现场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技术发展等全方面深度合作。

3、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投资（包括双方母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投资、一方对另一方项目公司的股权投资等），联合投资、供应链协作、合资建厂、共同研发等。

4、合作地域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加拿大、南美、北美、澳洲等国家和地区。

（二）合作机制

1、建立由双方高层领导参加的不定期会晤制度，确定每一项具体合作的方向及实施细节，以保证合作协议的高效落实。

2、双方成立联合团队，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沟通业务合作情况，落实相关计划。

3、合作不设排他机制，在双方评估并取得一致的情形下，可邀请第三方共同参与。

（三）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3年。

2、双方在本框架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的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约束。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而订立的战略性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及双方履行和执行协议交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应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相关程序后，由双方另行或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协议）中约定。

2、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资料数据、产品、技术、设计等）及与合作伙伴有关联的商业秘密，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同时，后续就每一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依据合作的业务性质或项目特点，另行签署保密函/协议。

3、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希尔威是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SVM）和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SVM）上市的加拿大矿业公司，总部设在加拿大西岸的温哥华。希尔威主要在中国、加拿大及南美地区开展矿山项目的收购，勘探，开发和生产，投资重点是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白银、黄金、铅锌等有色金属和贵金属矿山。经过持续、稳健和快速的发展，希尔威已成为中国最主要的白银和铅锌生产商之一。

希尔威是New Pacific Metals Corp.（新太平洋金属公司，以下简称“新太平洋”）和Whitehorse Gold Corp.（白马黄金公司，以下简称“白马黄金”或“WHG”）的单一最大股东。其中，新太平洋是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代码：NUAG）和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代码：NEWP）上市的加拿大勘探开发公司，新太平洋专注于在南美、北美地区进行贵金属矿产的投资、勘探和开发。新太平洋在南美玻利维亚拥有银沙（Silver Sand）银矿、科兰加（Carangas）银金矿和银针（Silverstrike）银金矿等多个矿产勘查和开发项目。白马黄金是一家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V代码：WHG）上市的加拿大公司，全资拥有位于育空地区（Yukon Territory）南部的Skukum黄金和玻利维亚地区Porvenir锡矿和SP锡矿，其中Skukum黄金占地170平方公里，拥有高级阶段的Skukum Creek、Goddell和Mountain Skukum高品位金矿，以及多个高优先勘探目标。

本次公司与希尔威签署框架协议，是为了构建长期稳定、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与发展新格局。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强化自身的“稀贵金属”开发主业并逐渐延伸到新能源战略矿产资源布局，有助于公司成为优质“新贵”金属资源提供商。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而订立的战略性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以及双方履行和执行协议交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将在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相关程序后，由双方另行或进一步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合作的项目尚未实施，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与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3、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认购的43,680,140股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于2021年7月18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解除所持限售股份的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Silvercorp Metals Inc.签署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就“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与西江股份签订项目补充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合计约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28亿元。因场地等因素制约，项目开发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协议签订的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5、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说明”。

近日，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建新能源”）分别与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股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同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就新能源业务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同意与西江股份，就“良庆区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进行合作，并签订项目合作补充协议，预计项目总容量合计约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战略合作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定位为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是领先的数字化智能运维（Alops）服务商，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数字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运维、数字化解决方案、智慧节能解决方案、产品集成等管维服务，目前公司管维业务已涵盖通信网络、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在“万物互联”时代，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和能源网络的智能物业。

润建新能源是公司专业从事新能源板块的控股子公司，在新能源开发与服务上能力突出。

西江股份是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专注于清洁能源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及能源服务的企业，截至2020年底，西江股份持有清洁能源总装机超百万千瓦。

为积极响应国家清洁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充分发挥公司、润建新能源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依托西江股份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优势，秉承“优势互补、资源同享、共赢发展”的原则，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制度构架内，双方就在清洁能源业务方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南宁市良庆区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2022年6月，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协议》，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拟与公司在新能源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实施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预计项目总容量合计约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28亿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新能源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目前该项目正常进行中，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更好地推进项目，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协商一致，与西江股份签订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和西江股份共同在良庆区辖区内开发建设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

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西江股份

1、名称：广西西江集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黄锡斌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3日

5、经营范围：对西江流域水电业、光伏业的投资、经营与管理；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与管理；内河水上货物运输；国内贸易；非金属矿物制品的生产；资产管理。

6、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9楼

7、最近三年公司与西江股份未发生类似交易

8、关联关系：公司与西江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分析：西江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1、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情况介绍

良庆区位于南宁市南部，总面积1,369平方千米，是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组成部分。2021年，良庆区生产总值完成434.1亿元，增长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3亿元，增长42%，获评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0年度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进城区、广西全域旅游示范区等荣誉称号，被认定为第二批广西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2、关联关系：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交易情况：

2022年6月，公司与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地面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项目预计总容量合计约55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34亿元。目前上述项目均正常履行中。

4、履约能力分析：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支付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润建新能源

1、名称：润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魏刚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9月24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停车场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认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6、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7号B2栋二层203-82号房

7、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70%股份，润建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润建新能源（以下均简称“甲方”）与西江股份（以下简称“乙方”）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内容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广西分散式风光项目方面的深入合作，合作实现方式如上，打造国企与民企合作共赢、协调发展的新典范，共同助力我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的早日实现。

2、合作方式及沟通机制

为推进双方合作发展，双方建立高层会晤机制，不定期开展高层互访、信息交流、问题协商；围绕重点合作项目，必要时可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共同推动双方的具体合作。

双方指派专人加强交流与沟通，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具体组织落实本协议确定的相关事宜，并为双方合作的进一步推进和深化提出意见和建议。

3、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应作为甲、乙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甲、乙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的基础，具体合作内容与项目以后续正式签订的相关协议合同为准。

（二）《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及西江股份（以下简称“丙方”）经三方友好协商，就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签订补充协议，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1、合作项目

甲方同意乙、丙两方在其辖区内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项目分别位于南宁市良庆区内。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拟规划建设容量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约28亿元人民币。项目根据电网消纳能力和国家能源局指标供给分期建设。因风力资源、电网送出容量等原因导致项目总装机规模达不到或超过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应当协助乙、丙方选取在与其他项目不相冲突的区域进行风资源开发，力争使乙、丙方开发的装机规模达到本协议的约定。

3、三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丙方在甲方的积极支持下，有权依法争取享受国家对风电发电产业的扶持优惠政策。

3.2 乙、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区域范围内进行新能源资源采集和分析工作，并开展项目的前期工作落实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乙、丙方负责核实与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区域不重叠交叉。如果乙、丙方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可靠的资源数据，表明新能源项目达到商业投资要求的，乙、丙方可提前办理项目核准手续，甲方应当给予相应的支持。

3.3 条件成熟时，乙方、丙方将成立项目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实体，与甲方在本协议原则下订立的其他补充协议、文件，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丙方所成立的项目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实体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关统计报表工作。

3.4 乙方、丙方在甲方项目范围内就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等项目享有优先开发权，开发期限为两年，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如乙方两方两年内无任何项目落地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协议。

3.5 甲方承诺在乙、丙方项目建设范围内不再进行与新能源开发存在冲突的其他土地利用规划。如因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或不可抗力的除外。

4、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润建新能源本次与西江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充分利用西江股份在新能源运营经验、投资能力、产业落地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公司自身强大的能源与数字化技术，加速推进公司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增强公司自身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并通过分散式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深度合作，打造国企与民企合作共赢、协调发展的新典范，共同助力我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目标早日实现。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公司与西江股份共同投资建设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有利于更好的推进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从而加速产生效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通过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加强了公司与西江股份的合作关系，体现了西江股份认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业务的开发、建设和管维能力，全面提升了润建股份在能源网络管维市场品牌认知度，为后续业务拓展带来积极影响。

3、根据各方达成的补充协议，预计本次项目总容量约400MW，总投资开发金额合计约28亿元，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开发金额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总资产的27.52%，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2.41%，本次签订的协议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和成本。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各项数据均为协议各方基于目前情况拟定的规划数据，最终实际建设规模、投资开发金额等具有不确定性。整体投资开发周期因场地等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新能源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的投资成本、收益等，可能受到原材料、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合作事宜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相关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各方	协议名称	进展情况
1	2021-4-16	港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2	2021-10-11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3	2022-3-31	合山市人民政府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协议	正常履行中
4	2022-05-05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政府	分散式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5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风力发电储能一体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6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地面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7	2022-06-16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	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中
8	2022-06-27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中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2-114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股票简称：ST大集，股票代码：000564。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㈠ 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㈡ 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重整工作，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已预留531,776.87万股用于引进战略投资人，目前正在全力推进战略投资人引入工作。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收到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基金”）的《投资意向函》，于2022年10月26日与意向战略投资者新供销基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22年9月14日《关于收到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2022年10月26日《关于与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目前新供销基金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已取得重要的阶段性进展，将尽快完成尽调工作，双方共同协商拟定下一步投资合作方案并推进协议签署，最终的投资决定还需根据对公司尽调结果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确定，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则披露战略投资人引入的重大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告知函，海航商控作为供销大集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详见2022年11月3日《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经向海航商控询问，其增持计划尚未到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子公司涉诉情况详见2022年9月3日《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年9月14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10月20日《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目前尚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进展，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㈢ 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情况。

㈣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控的控股股东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重整债权抵债取得公司股票7,986,839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控股股东询问，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㈠ 公司股票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㈡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五、郑重提醒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2-028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份数量为1,874,364股，限售期为自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876,3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133,6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9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874,3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47%，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874,36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1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特威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思特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思特威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74,36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6个月，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7%；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46	0.004%	14,046	0
2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6	0.004%	14,046	0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6	0.004%	14,046	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6	0.004%	14,046	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6	0.004%	14,046	0
6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6	0.004%	14,046	0
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6	0.004%	14,046	0
8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6	0.004%	14,046	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6	0.004%	14,046	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6	0.004%	14,046	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046	0.004%	14,046	0
12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6	0.004%	14,046	0
13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6	0.004%	14,046	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46	0.004%	14,046	0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46	0.004%	14,046	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